

光大永明团体旅行（2020版）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投保人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投保人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团体旅行（2020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障范围】

以下保险责任中，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必选责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丧葬费用保险金为可选责任。只有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可选责任，我们方承担相应保险责任。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被保险人单次旅行的境内旅行期间连续超过30日的，我们仅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自境内旅行期间起始日起30日（含该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的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单次旅行的境外旅行期间连续超过90日的，我们仅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自境外旅行期间起始日起90日（含该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的保险责任。
3. 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仍未结束旅行，我们对保险期间届满后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投保人的选择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本项责任为必选责任）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或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残，且伤残程度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等级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以第180日当日的身体伤残程度作为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依据。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等级的，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则只按照最重的一个伤残等级标准进行赔付；如果几处伤残等级相同，则在该伤残等级之上最多晋升一级作为赔付标准，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同一部位伤残的，若后次伤残的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的给付金额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特别提示和说明：

我们向某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项责任为必选责任）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或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在扣除已给付该被保险人

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三、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

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且需要与“四、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责任同时选择。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或境外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残，且伤残程度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等级项目之一的，我们额外按该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

如自该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以第180日当日的身体伤残程度作为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的依据。

被保险人因同一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等级的，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则只按照最重的一个伤残等级标准进行赔付；如果几处伤残等级相同，则在该伤残等级之上最多晋升一级作为赔付标准，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同一部位伤残的，若后次伤残的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的给付金额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

特别提示和说明：

我们向某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

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且需要与“三、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责任同时选择。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或境外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在扣除已给付该被保险人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后，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五、丧葬费用保险金（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或境外旅行期间因本合同约定的第二项或第四项保险责任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丧葬费用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丧葬费用保险金。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意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袭击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

特技表演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10.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11.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3. 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事故的：投保时或旅行期间已经处于战争状态、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
14. 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后发生旅行目的地变更未经我们认可的；
15. 被保险人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
16. 被保险人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或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志，违规进入旅行地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17.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8. 投保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境外的。

在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在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团体旅行（2020 版）意外伤害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某旅行社，为其客户购买《光大永明团体旅行（2020 版）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 7 天，保险责任为境内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和境内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保险期间内，假若其客户永明先生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最高可申请 500,000 元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和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与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以 500,000 元为限。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